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6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慕欣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南帝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255元，上訴人僅繳納6,170元，尚應繳納3,0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3,085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吳金芳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